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33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鄭正福

被告 孫少和

余紓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少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6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65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孫少和負擔百分之26，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孫

01 少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6727元本息，被告應連帶  
02 給付原告2萬5546元本息（本院卷第5頁），嗣具狀變更聲明  
03 為：(一)被告孫少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67元及  
04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05 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650元及自113年12月  
06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  
07 87、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  
08 定，應予准許。

09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10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11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 陸 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